

# 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刑民界分标准及司法裁判规则

罗玉财

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河南 商丘 476000

DOI:10.61369/SE.2025100006

**摘要：** 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分是市场经济司法实践中的核心难题，因二者均产生于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当中，所以在外观表现上存在高度的相似性，但却面临民事追责与刑事处罚的迥异法律后果。因此本文从律师实践角度出发结合刑法与民法的规范逻辑差异，并以“非法占有目的”为核心界分点系统梳理主观目的认定、客观行为审查、因果关系辨析等界分标准，同时通过解析相应案例及司法实践典型情形来提炼裁判规则，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律师实践应对策略，如此可为刑民交叉案件的精准处理提供重要参考。

**关键词：** 合同诈骗罪；合同纠纷；刑民界分标准；司法裁判规则

## The Criminal-Civil Demarcation Standards and Judicial Adjudication Rules for Contract Fraud Crimes and Contract Disputes

Luo Yucai

Henan Yubo Law Firm, Shangqiu, Henan 476000

**Abstract :**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crime of contract fraud and contract disputes poses a core challenge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market economies. Given that both arise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tract signing and performance, they exhibit a high degree of similarity in external manifestations, yet they face vastly different legal consequences—civil liability versus criminal punishment.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yer practice,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normative 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and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demarcation criteria such as the determination of subjective intent, examination of objective conduct, and analysis of causality, with "intent to illegally possess" as the core demarcation point. Meanwhile, by analyzing corresponding cases and typical scenario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refines judicial adjudication rules and proposes targeted practical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lawyers. This provides crucial references for the precise handling of cases involving overlapping criminal and civil elements.

**Keywords :** crime of contract fraud; contract disputes; demarcation criteria between criminal and civil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rules

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速度较快，而合同作为交易活动的核心载体，其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同时与之相伴的合同相关争议亦呈现出复杂多样的态势。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模糊问题也愈发凸显，二者常常因均涉及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环节而难以快速甄别。而对于律师而言准确界定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性质是开展有效法律服务的前提。鉴于此就需要深入研究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刑民界分标准及司法裁判规则，并且从律师实践视角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 一、刑民交叉视域下的界分困境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合同作为资源配置与权利义务界定的核心载体，其引发的争议性质认定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益救济路径与法律责任承担。而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区别看似属于刑法与民法的领域划分问题，实则是因二者在行为表现上的交织性，也逐渐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灰色地带”。

从法律后果来看二者之间也存在天壤之别：合同纠纷属于民事范畴，其当事人需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

责任范围局限于民事权利义务框架内。而合同诈骗罪作为刑事犯罪，其行为人将面临有期徒刑、罚金等刑事处罚，并且个人自由与征信受损，企业则可能丧失经营资质。另外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因界分标准适用模糊而可能出现“同案不同定性”的现象，甚至还存在民事纠纷刑事化或刑事犯罪民事化的不当处理，如此不仅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与司法公信力<sup>[1]</sup>。

此种界分困境的产生主要源于多重因素的叠加：首先是术语解读存在刑法与民法的体系性差异，例如刑法上的“占有”强调

事实性支配，民法上的“占有”则包含观念性占有，而“非法”的评价逻辑亦有静态与动态之分。其次是主观因素的推定具有复杂性，无论是刑法中的法定化推定还是民法中的原则性推定均需依赖客观事实进行反向印证。最后是行为表现的同质性，二者均可能出现履约不能、单方违约等情形，仅从结果层面难以直接区分。因此，立足于律师实践视角构建清晰的界分标准与裁判规则认知体系具有重要的作用和价值<sup>[3]</sup>。

## 二、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核心差异

### (一) 法律关系的性质定位

合同纠纷的本质是“履约争议”，其发生的基础是当事人之间真实的合同关系，且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条款的解释、履约行为的评价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事人主观上具有履行合同的意愿，仅因客观条件变化或主观认知偏差而导致履约障碍，但并未否定合同本身的有效与履行可能性。从民法规范功能来看合同纠纷的处理旨在修复权利义务关系，如此可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sup>[3]</sup>。

合同诈骗罪的本质是“以合同为诈骗工具”，而且行为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并非建立真实的交易关系，而是借助合同的合法形式掩盖非法占有对方财物的实质目的。其核心特征在于对合同基础的根本性破坏，并且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并交付财物，这本质上属于侵犯财产所有权与市场秩序的双重犯罪行为。而刑法对合同诈骗罪的规制不仅是为了挽回被害人的财产损失，更在于维护市场经济中的合同信用体系<sup>[4]</sup>。

### (二) 构成要素的体系性差异

#### 1. 主体范围与责任承担

合同纠纷的主体范围较为灵活，除了合同当事人外，在当事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下其继承人、财产权利受让人可遵循“权利义务承继”原则成为责任承担主体。而合同诈骗罪的主体必然是合同一方当事人，而刑事责任的承担应严格遵循“罪责自负”原则，另外单位虽可成为犯罪主体但也需以自身名义实施诈骗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sup>[5]</sup>。

#### 2. 客体与法益保护侧重

合同纠纷主要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权益，而民法保护的核心是当事人的履行利益与信赖利益，并通过违约责任的设定来实现利益填补。合同诈骗罪侵害的是复杂客体，其中既包括被害人的财产所有权，也包括市场经济中的合同法律制度与交易秩序。

## 三、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具体界分标准

### (一) 构成要件层面的形式界分标准

#### 1. 主体要件的差异

合同诈骗罪的主体必须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主要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且刑事责任的承担要严格遵循“罪责自负”的原则，不存在责任转移情形。而合同纠纷的主体范围更宽泛，当合同当事

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其继承人、财产受让人可成为责任承担主体，且允许当事人通过合意设立新的责任承担者。另外从律师视角来看审查主体是否为合同直接当事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认知基础，是初步判断行为性质的重要切入点<sup>[6]</sup>。

#### 2. 客体要件的核心识别

如前所述合同诈骗罪的客体为双重客体，其中“破坏市场交易秩序”是其区别于普通诈骗与合同纠纷的关键。而在律师实践中识别这一客体需把握以下几方面：首先是合同需具有市场交易属性，但是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协议以及行政合同、国家合同因不涉及市场交易，所以不能成为合同诈骗罪的载体。其次是行为需对交易秩序产生实质侵害，如果仅为个体之间的偶然交易争议而未波及市场整体秩序，则不宜认定为刑事犯罪。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陈某荣案中明确指出即使是口头合同只要发生在生产经营领域、破坏市场秩序，亦可成为合同诈骗罪的载体，这一裁判要旨凸显了客体识别的实质判断标准<sup>[7]</sup>。

### (二) 主观层面的实质界分标准：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 1. 非法占有目的的核心地位

“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碑，其本质是行为人意图永久性排除权利人对财物的支配，并将财物据为己有。而在司法实践中这一主观要素的认定需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既不能仅凭行为人供述认定，也不能脱离客观行为主观臆断，而应通过基础事实进行推定<sup>[8]</sup>。

#### 2. 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界定

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理来看非法占有目的必须产生于财物交付之前，这是区分合同诈骗与合同违约的关键时间节点。若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具有履约意图，而在收受财物后因客观困难才产生占有故意并拒不履行合同，则属于侵害债权的违约行为，所以应按合同纠纷处理。而唯有在财物交付前即已形成非法占有目的，并通过合同手段骗取财物的才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由此律师在实践过程中需通过梳理合同签订过程、资金流向、沟通记录等证据来精准界定主观目的的产生时间。

## 四、司法裁判规则：基于典型案例的实务提炼

### (一) 指导案例中的裁判规则解析

最高院指导案例062号“王新明合同诈骗案”确立了数额犯中既遂与未遂并存的量刑规则，同时隐含了合同诈骗罪的定性逻辑。而且该案中王新明使用伪造身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收取定金与首付款后因身份暴露未能过户，法院认定其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具有根本性欺骗性，所以结合其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客观事实，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从而构成合同诈骗罪。

从该案例提炼的裁判规则包括以下几方面：首先“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属于刑法第224条明确的诈骗手段，可直接作为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基础事实。其次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需结合签约手段、履约行为与结果综合判断，不能仅凭未完全履约即定罪。最后数额认定中需区分既遂与未遂部分，分别确定法定刑幅度后择一适用。由此律师在实践中可援引该案例对类似冒用身

份、伪造凭证的案件提出定性抗辩或量刑意见<sup>[9]</sup>。

## (二) 实践中典型情形的裁判标准

### 1. “部分履行”型案件

行为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停止履约，若其部分履行是为诱骗对方继续交付财物（如先交付少量货物骗取大额货款）则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但是若部分履行后因客观困难无法继续，且积极协商退款则属于合同纠纷。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以“履行比例与骗取财物数额的关联性”作为判断标准，如果部分履行的价值远低于骗取的财物价值，则倾向于认定诈骗。

### 2. “履约能力变化”型案件

签约时具备履约能力但履行过程中因市场风险、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能力丧失，若行为人及时告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则认定为合同纠纷。若签约时即预见风险却隐瞒或能力丧失后逃匿、转移财产，则构成诈骗。例如，某房地产公司在房价调控政策出台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交房，但其积极与业主协商退房或置换房源，则可应认定为纠纷，但是若其在政策出台前已将资金转移，则可构成诈骗<sup>[10]</sup>。

### 3. “担保瑕疵”型案件

以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属于法定诈骗手段，但担保物价值不足或存在权利瑕疵不等于虚假担保。若行为人提供的担保虽有瑕疵但真实存在且有补足担保的意愿则应认定为纠纷。但是若担保物系伪造或根本不存在，则构成诈骗。而法院在裁判中会重点审查担保的真实性与行为人是否具有补足担保的可能性。

## 五、律师实务应对策略：从定性辩护到风险防范

### (一) 刑事辩护中的核心突破点

#### 1. 否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据构建

律师应通过收集行为人签约时的履约计划、财务报表、沟通记录等证据来证明其具有真实履约意愿。同时也可通过资金流向凭证来证明财物用于合同约定的经营活动而非非法用途。另外通过违约后的协商记录、还款承诺等也可证明其承担责任的态度，从而推翻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

#### 2. 解构欺骗行为与因果关系

若行为人虽有不实陈述但该陈述并非合同核心内容，且未对

对方的交付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则可主张欺骗行为不具有根本性。但是若被害人交付财物系自身商业判断失误，则可主张因果关系断裂，否定犯罪构成。

#### 3. 援引指导案例与司法解释

针对数额认定、既遂未遂区分等问题，律师可援引最高院指导案例062号及诈骗案件司法解释来提出量刑辩护意见。例如，对于既遂与未遂并存的案件可主张先对未遂部分评价是否减轻处罚，随后再确定全案法定刑幅度。

## (二) 民事代理中的性质界定与权益救济

在合同纠纷代理中律师可通过举证行为人具有履约意愿、违约系客观原因导致等事实来防止案件被刑事化处理。另外若对方行为涉嫌诈骗则应及时收集伪造证据、资金转移等线索，律师需协助当事人报案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如此可实现权益最大化。

## (三) 事前风险防范的实务建议

为避免陷入刑民交叉争议律师应向当事人提供合规建议：首先是签约前核实对方履约能力与资质，并留存书面凭证。其次是明确合同标的、履行方式与违约责任，以避免模糊条款。再次是履约过程中要留存沟通记录、履约凭证，同时及时告知履约障碍。最后是违约后积极协商并固定证据，如此可避免被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 六、结束语

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界分本质是民事违约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划分，且核心在于“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同时在司法实践中需摒弃“唯结果论”，通过签约时的履约能力、签约后的行为表现、违约后的态度等客观事实来综合推定主观目的，从而结合欺骗行为的性质与因果关系作出精准认定。在当前司法实践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界分标准与裁判规则也在逐步完善，律师需持续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与司法解释，结合个案事实灵活运用理论与规则，如此可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公正性。

## 参考文献

- [1] 叶德育. 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产生时间的司法认定——以郑某一房二卖合同诈骗案为例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2(6):90-94.
- [2] 王智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区分方法探析 [J]. 法制博览, 2021(11):96-97.
- [3] 金懿, 曹蓓. 长租公寓暴雷类合同诈骗案件的刑法适用剖析 [J]. 中国检察官, 2024(2):20-23.
- [4] 严新龙. “刑民协同”下合同纠纷的司法认定 [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5(3):1-7.
- [5] 马武阳. 由一起诈骗案引发对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界分的思考 [J]. 法制博览, 2023(9):100-102.
- [6] 陈恩思, 侯文静. 刑民交叉视野下合同诈骗罪裁判路径探究——以179份无罪判决为样本 [J]. 天津法学, 2023, 39(1):23-32.
- [7] 房保国, 李政运. 合同欺诈与合同诈骗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构 [J]. 法制博览, 2025(23):58-60.
- [8] 慕锋. 刑民交叉视野下合同诈骗罪中“合同”含义的省思 [J]. 西部学刊, 2022(11):91-94.
- [9] 马浩予. 刑民交叉视角下对合同欺诈案件“穷尽救济”之质疑 [J]. 北方法学, 2025, 19(2):78-94.
- [10] 徐东泽. 刑民交叉案件的执行路径——以褚某合同诈骗罪案与受害人王某善意取得抵押权为例 [J]. 法制博览, 2022(12):102-104.